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 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6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